

# 国内速递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75号

联系电话：0396-2600057

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755168098F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号：501012479324012。

乙方（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时代金源B座二楼

客服电话：18836020116

官方网站：www.ems.com.cn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账号：100428816660019999

1. 寄递基本信息。内件品名：\_\_\_\_\_ 性质：信函 文

件资料 物品

2. 服务内容：妥投短信 实物返单 电子返单 代收货款 其他：

保价情况：保价 不保价 选择性保价（说

明：\_\_\_\_\_）

保价费率为：详见本合同第5条。

结算方式：预付款\_\_\_\_\_（自然人采用） 现结周结半月结 月结 涉及月结的，乙方于次月开始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发送上月结账单。涉及其他账期结算的，乙方于 5日内 向甲方发送上一周期结账单。甲方应自收到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确认。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自然日完成向财政部门提交手续。如甲方对结账单有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共同完成费用的核对和确认。甲方收到账单后5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结算金额以2024年度实际预算金额为准。

3. 资费标准（见附件），保价政策、查询政策、计费重量标准请查询官方网站，或随时查看当地揽收营业厅公示内容。

#### 4.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交寄邮件，应如实提供以下事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甲方应如实申报所交寄的邮件内容，并准确、详细填写各项相关内容。因虚假申报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甲方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乙方不予收寄。

（2）甲方对交寄的邮件应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邮件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根据寄递物品的性质（尤其是易碎品、液体、气体），提供充分的防破损、防漏、防爆措施，保障邮件安全寄递。因寄递物品本身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邮件、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需要乙方包装的，按照乙方提供的包装耗材价格标准另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在本合同中约定。

（3）乙方有权依法验视交寄邮件内件，甲方拒绝验视的，乙方不予收寄。甲方不得寄递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的危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淫秽制品和非法宣传品、非法制造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品、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各类货币、等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快递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止寄递物品。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对食品、药品等特定物品运输的特殊规定。因交寄邮件为（或含有）禁止或限制寄递物品被查扣或变更配送路线，导致其他邮件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或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出现逾期欠费的，乙方有权根据欠费情况进行动态资信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信用政策，缩短账期、取消账期、取消资费优惠政策或暂停收寄等。甲方出现1次逾期的，乙方有权缩短账期；甲方出现2次逾期的，乙方有权取消账期和资费优惠政策；甲方出现3次逾期的，乙方有权暂停收寄，并向甲方索要欠款。

5. 如甲方寄递国内特快专递，选择乙方提供保价服务，保价金额按所保邮件声明价值的0.5%收取（最低收取1元人民币），最高保价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对于贵重物品或超过2000元人民币的物品应事先声明，并请予以保价。甲方应如实申报寄递物品实际价值，诚信保价，理赔时提供相关价值证明，超额保价部分无法获得赔偿，乙方退还超额保价的费用。

6. 因乙方原因发生邮件丢失、内件短少、损毁的，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不可抗力或社会活动、交通管制、航空流控等不可归因于乙方原因的第三方事由（保价邮件除外）。

(2) 寄递物品违反禁寄或限寄规定，被国家有权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的。

(3) 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毁，签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

(4) 因甲方、收件人过失或寄递物品本身原因造成邮件损失或延误的。

(5) 因甲方填写本单不规范或填写错误等，导致邮件延误或者退回的。

(6) 用户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7) 超过寄递限额以上部分的损失。

(8) 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国家相关有权机关对邮件进行检查及处理，由此造成的邮件毁损、灭失的损失。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信息外泄、邮件丢失、短少、损毁或延误的，按下列标准赔偿：

(1) 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声明价值进行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的价值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声明价值。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不含包装箱、保价等附加费用的部分，下同）。

(2) 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最高赔

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六倍，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如该赔偿标准不足以弥补损失，请根据寄递物品的实际价值选择等值保价服务。

(3) 邮件发生延误的（以乙方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免除本次邮费（不含包装、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

8. 寄递物品实际价值是指其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等，或实际用途，或在市场上的任何其他或间接价值，或特殊的商业价值。已按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获得赔偿的邮件，其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其他权利在理赔后即按比例转移至乙方所有。

9. 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或其他理由拒付寄递相关费用。甲方可选择不同的付款方式，收件人或其指定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当支付本邮件寄递相关费用。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不支付寄递费用的，乙方对邮件依法享有留置权。

10. 确认计费重量：以邮件经包装后的实际重量（毛重）与其体积重量相比较，取其大者。计泡规则为仅对长、宽、高三边中任一单边达到 60cm 以上（包含 60cm）的邮件进行计泡操作。体积重量(kg) = 长(cm) × 宽(cm) × 高(cm) / 6000(cm<sup>3</sup>/kg)。

11. 无法投递的邮件，若无法联系到甲方，或甲方不作出明确指示的，乙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邮件进行处理。

12. 合同提前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2）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应付但未付寄递费用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收取延迟履行金，如果甲方欠费超过 2 个月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寄递费用和延迟履行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3）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关于禁止寄递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受到的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4）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5）因一方出现特殊原因，致使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一方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终止的。

13. 其他事项约定

服务承诺：执行邮政标准快递VIP客户服务标准。同城：提供“T+1”（次日递）时限服务；省内：95%以上实现“T+1”（次日递）时限服务；省际：80%以上实现“T+1”时限服务，95%达到“T+2”时限服务。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授权代表：  
单位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单位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务服“一次办妥”证照免费邮寄 EMS 资费

项目	服务时限	报价（元）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务服务“一次办妥”证照免费邮寄项目</p> 	壹年	10 元-16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重同城（市区范围内包含各乡镇）10 元/500g，九县 12 元/500g，省内、省际异地 16 元/500g；续重按照标准快递资费执行；免收单封费用。</p> 